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玟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9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玟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關於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黃玟勝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1項中段、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；檢察官以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罰金。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多額宣告刑罰

01 金5萬元為下限，以宣告刑合併之金額罰金10萬元為上
02 限)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非法持有
03 制式手槍罪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共同犯非法持有非制式
04 衝鋒槍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或類似，於併合處罰
05 時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
06 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
07 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未表示意
08 見本院113年10月21日院高刑智113聲2811字第1130007462號
09 函及送達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），定其
1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2 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15 法官 商啟泰

16 法官 許文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柏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1 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宣告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
犯罪日期	110年4月18日	110年9月12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17633號、第17671 號、111年度偵字第 6067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 第32616、40125號、 111年度偵字第1684、 9948號
最後 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
事實 審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037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05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8月16日	113年6月26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037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05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10月7日	113年7月30日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281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3005號